

聖嚴教育基金會「佛教生命倫理專題」

物種主義與動物倫理

蔡耀明

2015. 10. 25

🐾 關鍵概念

動物：生物學上，人類（human animals）是由生物分類（biological classification）所造成的一個物種概念（biological species concept），座落在脊索動物門（Chordata）、哺乳綱（Mammal）、靈長目（Primate）、人科（Hominidae）、人屬（Homo）、聰明人種（Homo sapiens）的有機體。就如此的分類而論，人類與非人類的動物（non-human animals），表現若干相似的生物特徵，都座落在動物界（Kingdom Animalia），亦即，真核（eukaryotic）、多細胞（multicellular）、藉由攝取其它生物體以維生的生物體所集合而成的一大類群。然而，單純為了言說方便起見，在此以「動物」特指「非人類的動物」。至於佛教的用詞，動物被稱為傍生（Skt. *tiryag-yoni*/ Pāli, *tiracchāna-yoni*/ birth as going horizontally/ 生而為傍行之類），著眼於入胎或出生管道所表現的差別去向或路徑（*gati*/ 趣、道），凸顯此類生命體在世間的移動形態為平行於地面，而非直立而行。

🐾 關鍵概念

物種 (species)

物種主義 (speciesism) / 種族主義 (racism) /
性別主義 (sexism)

人類中心主義 (anthropocentrism)

人權 (human rights)

動物權 (animal rights)

🐾 總述佛教的動物觀-1

- 佛教觀看動物，最優先入手的，不在於品種、性別、或馴化，而在於沿著眾生系列的造業與追逐，接連地推動出來的六道輪迴的歷程；此一線索，正好就標示在傍生之生命路徑（傍生道）之名稱。
- 佛教通常將傍生、餓鬼、與地獄這三條生命路徑，合稱為險惡的生命路徑（*apāya-gati; apāya-patha; apāya-bhūmi*/ 惡趣、惡道），或惡劣的生命路徑（Skt. *durgati*/ Pāli, *duggati*/ 惡趣、惡道）。此所謂險惡的（*apāya*），其梵文為接頭音節 *apa*（偏離），加上字根 *vi*（去、行走）的陽性名詞 *aya* 而成，字面的意思為走偏差、失落，衍生的意思為落難、剝奪。此所謂惡劣的，就標示在梵文的接頭音節 *dur*（惡劣的、不好的）。

🐾 總述佛教的動物觀-2

- 這一輩子變成任何動物，不論生命情境如何地險惡或惡劣，既非本身即存在為該動物，亦非本身具有該動物之存在性，此之謂動物之無自性或空性。再者，這一輩子變成任何動物，伴隨出生而來的所有裝備與經營生存活動表現的所有項目，既非該動物之自我，而該動物亦非以動物之主體性而存在，此之謂動物之非我或非主體性。同樣地，這一輩子變成任何模樣的人，不論生命情境如何地舒適，既非本身即存在為那樣的人，亦非本身具有該人之存在性，此之謂人之無自性或空性，簡稱人空（*pudgala-śūnya*）。再者，這一輩子變成任何模樣的人，伴隨出生而來的所有裝備與經營生存活動表現的所有項目，既非該人之自我，而該人亦非以人之主體性而存在，此之謂人之非我或非主體性，簡稱人非我（*pudgala-nairātmya*）。

🐾 總述佛教的動物觀-3

- 確認動物之無自性與非我，既不必流於通常所譏嫌的玄想，也不必停滯於自以為是的確認。事實上，無自性與非我之確認，主要來自於考察事情之緣起、無常、困苦、與缺乏主宰，而一旦形成如此的確認，也有利於順著緣起之角度，更靈敏地回溯去考察，確實是經由怎樣的造業與追逐，才推動出這一輩子變成動物或人類之差異現象。再者，透過如此的確認，還可在消極面與積極面，推進動物觀與動物倫理實踐。

🐾 總述佛教的動物觀-4

- 消極面，由於確認動物之無自性與非我，涉及動物觀與動物倫理實踐，即可免於陷入至少如下的三個問題。其一，由於確認動物之無自性與非我，即不必以對號入座的方式，拿著自性與自我之概念，強迫這一輩子變成動物的眾生，框在以動物為存在的牢籠，或者框在以動物為自我的牢籠；也不至於一直在找尋與抓取一些動物跡象，還以為這樣就可據以確定動物之存在與動物之自我。其二，由於確認動物之無自性與非我，即不必陷入如下的二邊之見解：斷定動物具備著權利，而主張動物權存在，那就成為以存在為斷定的一邊之見；斷定動物不具備權利，而主張動物權不存在，那就成為以不存在為斷定的另一邊之見。其三，由於確認動物之無自性與非我，即不必陷入如下的二邊之見解：斷定動物具備著倫理地位，而主張動物值得且應該受到人們予以倫理的考量與對待，那就成為以擁有倫理地位為斷定的一邊之見；斷定動物不具備倫理地位，而主張動物不值得且不應該受到人們予以倫理的考量與對待，那就成為以不擁有倫理地位為斷定的一邊之見。

🐾 總述佛教的動物觀-4

- 積極面，由於確認動物之無自性與非我，涉及動物觀與動物倫理實踐，即可就至少如下的三個重點，做突破與翻轉的努力。其一，不將這一輩子變成動物的眾生囚禁在動物性的存在與自我，轉而努力探究這一輩子變成動物與變成其它生命形態的眾生在生死輪迴的共通、交錯、與分野之機制與內容。至於如此的探究所形成的理解，其樣式並非化約主義的、排外的、區隔的、或歧視的，而是縱覽生命全貌的、包容多樣生命路徑的、交替變化的、以及於業力機制皆平等的。其二，不將這一輩子變成動物的眾生僅止於看成動物，轉而看成廣義的眾生，看成表現心識與感受之個別的生命體，甚至看成在長遠的生死輪迴歷程如同家人或朋友的眾生。其三，涉及動物倫理實踐，不必動用與拘泥在不很適切的動物權或動物倫理地位之理念，再以擬人化的動物福利措施加諸動物身上，而是積極地助成動物出離與超脫動物之生命環圈，乃至超脫整個六道之生死輪迴。

🐾 對於可能傷害動物存著基本的生命關懷

- 時，耕田・婆羅豆婆遮（Kasi-bhāradvāja）婆羅門白佛言：「瞿曇（Gotama）！今以此食，安著何處？」佛告婆羅門：「我不見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天神、世人堪食此食而得安身。婆羅門！汝持此食，著無虫水中、及少〔眾〕生草地。』時，婆羅門即持此食，著無虫水中，水即煙起涌沸，啾啾作聲。如熱鐵丸，投於冷水，啾啾作聲；如是，彼食投著無虫水中，煙起涌沸，啾啾作聲。」（《雜阿含經・第98經》，劉宋・求那跋陀羅（Guṇabhadra）譯，T. 99, vol. 2, p. 27b.）

🐾 祭祀儀式不應該拿動物做犧牲 -1

-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時，有年少婆羅門，名優波迦，來詣佛所，與世尊面相問訊、慰勞已，退坐一面，白佛言：「瞿曇！諸婆羅門常稱歎邪盛大會（*yajña*）。沙門瞿曇亦復稱歎邪盛大會不？」
- 佛告優波迦：「我不一向稱歎。或有邪盛大會可稱歎，或有邪盛大會不可稱歎。」
- 優波迦白佛：「何等邪盛大會可稱歎？何等邪盛大會不可稱歎？」
- 佛告優波迦：「若邪盛大會，繫群少特牛（Skt. *ṛṣabha*/ Pāli, *usabha*）、水特、水牯，及諸羊犢、小小眾生，悉皆傷殺，逼迫苦切；僕使、作人，鞭笞恐怛，悲泣號呼，不喜不樂，眾苦作役——如是等邪盛大會，我不稱歎，以造大難故。若復大會，不繫縛群牛，乃至不令眾生辛苦作役者——如是邪盛大會，我所稱歎，以不造大難故。」（《雜阿含經·第89經》，T. 99, vol. 2, pp. 22c-23a.）

🐾 祭祀儀式不應該拿動物做犧牲 -1

- 白話翻譯（選譯）（參考巴利語本及其英譯本）：
- 我是這麼聽說的：有一個時候，佛陀在舍衛國（Sāvatthī）遊化，停留在祇陀林·給孤獨園裡（Jeta-vane Anātha-pindikassa ārāme）。
- 那個時候，有一位名為優波迦（Ujjaya）的年輕的婆羅門，前往佛陀所在的地方，與世尊互相歡迎和寒暄之後，退到一邊而坐下來，然後向佛陀請教：「瞿曇（Gotama）！婆羅門經常稱讚祭祀儀式。沙門瞿曇也稱讚祭祀儀式嗎？」
- 佛陀向優波迦開示：「我並非全都稱讚。有些祭祀儀式可稱讚，另外有些祭祀儀式則不可稱讚。」
- 優波迦進而請教：「怎樣的祭祀儀式可稱讚？怎樣的祭祀儀式不可稱讚？」
- 佛陀向優波迦開示：「如果祭祀儀式當中，綁著成群的年幼的公牛、公水牛、母水牛、小羊、以及弱小的牲畜，加以宰殺，充斥著逼迫與粗暴；而僕人與工人，遭受鞭打、驚恐畏懼、悲傷地哭泣、哀嚎哭喊、毫無喜樂、擔負各式各樣過於勞苦的差事——這樣的祭祀儀式，由於造成巨大的傷害，我不稱讚。如果祭祀儀式當中，並不綁著成群的牛隻，乃至不使眾生擔負各式各樣過於勞苦的差事——這樣的祭祀儀式，由於不造成巨大的傷害，我稱讚。」

🐾 祭祀儀式不應該拿動物做犧牲 -2

- 佛告（長身）婆羅門：「或有一邪盛大會主，行施、作福，而生於罪，為三刀劍之所刻削，得不善果報。何等三？謂身刀劍、口刀劍、意刀劍。何等為意刀劍生諸苦報？如一會主，造作大會，作是思惟：『我作邪盛大會，當殺爾所少壯特牛，爾所水特、水牯，爾所羊犢、及種種諸蟲。』是名意刀劍生諸苦報。如是，施主雖念作種種布施、種種供養，實生於罪。云何為口刀劍生諸苦報？有一會主，造作大會，作如是教：『我今作邪盛大會。汝等當殺爾所少壯特牛，乃至殺害爾所微細蟲。』是名口刀劍生諸苦報。大會主雖作是布施、供養，實生於罪。云何為身刀劍生諸苦報？謂有一大會主，造作大會，自手傷殺爾所特牛，乃至殺害種種細蟲，是名身刀劍生諸苦報。彼大會主，雖作是念種種布施、種種供養，實生於罪。……」……
- 長身婆羅門須臾默然，思惟已，告鬱多羅：「汝能往至邪盛會所，放彼繫柱特牛及諸眾生受繫縛者，悉皆放不？而告之言：『長身婆羅門語汝：隨意自在，山澤曠野，食不斷草，飲淨流水，四方風中受諸快樂。』」
- 鬱多羅白言：「隨大師教。」即往彼邪盛會所，放諸眾生，而告之言：「長身婆羅門語汝：隨其所樂，山澤曠野，飲水、食草，四風自適。」（《雜阿含經·第93經》，T. 99, vol. 2, p. 24c.）

🐾 祭祀儀式不應該拿動物做犧牲-2

- 白話翻譯（選譯）（參考巴利語本及其英譯本）：
- 佛陀向（長身Uggatasarīra）婆羅門開示：「有一類祭祀儀式，主事者雖然在做施捨，謀求福祉，卻造作了罪業，被三種刀劍所砍殺，導致不善的果報。哪三種？身刀劍、口刀劍、意刀劍。何謂意刀劍招致困苦之果報？就如某一位主事者，舉辦祭祀儀式，這樣想著：『我舉辦祭祀儀式，就該宰殺這許多年幼健壯的公牛，這許多公水牛、母水牛，這許多小羊、以及一些小動物。』這即可稱為意刀劍招致困苦之果報。就這樣，施捨者雖然想做種種施捨、種種供養，其實卻是在造作罪業。何謂口刀劍招致困苦之果報？某一位主事者，舉辦祭祀儀式，這樣吩咐事務：『如今，我要舉辦祭祀儀式。你們該去宰殺這許多年幼健壯的公牛，乃至該去殺害這許多小動物。』這即可稱為口刀劍招致困苦之果報。祭祀儀式的主事者雖然做了這樣的施捨、供養，其實卻是在造作罪業。何謂身刀劍招致困苦之果報？某一位主事者，舉辦祭祀儀式，親自宰殺這許多公牛，乃至殺害一些小動物，這即可稱為身刀劍招致困苦之果報。那樣的祭祀儀式的主事者雖然想做種種施捨、種種供養，其實卻是在造作罪業。……」……

🐾 祭祀儀式不應該拿動物做犧牲-2

- 白話翻譯（選譯）（參考巴利語本及其英譯本）：
- 長身婆羅門沈默片刻，想了一下，告訴鬱多羅（Uttara）：
「你能前往祭祀儀式的所在，把那些被綁在柱子的公牛，以及其它被綁起來的動物，全都給釋放嗎？還要轉告那些動物：『長身婆羅門請你們隨意奔走於山林、川澤、與空曠的原野，吃新鮮的草，喝清涼的水，快樂地受用四方吹來的風。』」
- 鬱多羅回答：「謹遵您的吩咐。」於是就前往祭祀儀式的所在，釋放了那些動物，並且對那些動物說：「長身婆羅門有話要對你們說：隨著大家的高興，在山林、川澤、與空曠的原野喝水、吃草，舒適地享受四方吹來的風。」

🐾 以一些動物的德行比擬為修行值得借鏡的楷模

- 生彼佛國諸菩薩等，……如梵天王，於諸善法最上首故；如尼拘類樹（*nyagrodha-druma-rāja-saḍṛśa*），普覆一切故（*sarva-sattva-paritrāṇatayā*）；如優曇鉢華（*udumbara-puṣpa-saḍṛśa*），希有、難遇故（*durlabhôtpatty-arthitayā*）；如金翅鳥（*garuḍa-dvija-rāja-saḍṛśa*），威伏外道故（*para-pravādi-vidhvaṃsanatayā*）；如眾遊禽（*pakṣi-saḍṛśa*），無所藏積故（*a-saṃnicaya-sthānatayā*）；猶如牛王（*ṛṣabha-saḍṛśa*），無能勝故（*mahā-gaṇâbhibhavanatayā*）；猶如象王（*mahā-nāga-saḍṛśa*），善調伏故（*parama-sudānta-cittatayā*）；如師子王（*siṃha-mṛga-rāja-saḍṛśa*），無所畏故（*vikrama-vaiśāradyâ-saṃtrastatayā*）。（《佛說無量壽經》，曹魏·康僧鎧（Saṅghavarman）譯，T. 360, vol. 12, pp. 273c-274a.）

🐾 利益動物就是培福的一種做法

- 我不如是說：「應施於我，不應施餘；施我得大果報，非施餘人得大果報。應施我弟子；施我弟子得大果報，非施餘弟子得大果報。」然，婆羅門！我作如是說者，作二種障：障施者施、障受者利。婆羅門乃至士夫（*puggala*），以洗器餘食，著於淨地，令彼處眾生即得利樂。我說：「斯等亦入福門，況復施人！」（《雜阿含經·第95經》，T. 99, vol. 2, p. 26a.）

🐾 菩薩行的任務之一在於引導動物朝向生死苦之解脫-1

- 爾時，眾中，具壽善現從座而起，偏袒一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希有，世尊！乃至如來·應·正等覺，能以最勝攝受，攝受諸菩薩摩訶薩；乃至如來·應·正等覺，能以最勝付囑，付囑諸菩薩摩訶薩。世尊！諸有發趣菩薩乘者，應云何住？云何修行？云何攝伏其心？」……
- 佛言：「善現！諸有發趣菩薩乘者，應當發起如是之心：『所有諸有情，有情攝·所攝——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乃至有情界施設·所施設——如是一切，我當皆令於無餘依妙涅槃界而般涅槃。雖度如是無量有情令滅度已，而無有情得滅度者。』何以故？善現！若諸菩薩摩訶薩，有情想轉（*sattva-samjñā pra-vvrt/ 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a living being occurs*），不應說名菩薩摩訶薩。所以者何？善現！若諸菩薩摩訶薩，不應說言有情想轉。如是，命者想、士夫想、補特伽羅想、意生想、摩納婆想、作者想、受者想轉，當知亦爾。何以故？善現！無有少法名為發趣菩薩乘者。」（《大般若經·第九會·能斷金剛分》，唐·玄奘譯，T. 220 (9), vol. 7, p. 980a.）

🐾菩薩行的任務之一在於引導動物朝向生死苦之解脫-1

- 白話翻譯（參考梵文本）：
- 那個時候，在與會大眾當中，具壽善現（*āyusmān subhūtiḥ*）從座位站起來，將上著衣披在一肩，將右邊的膝蓋骨放在地面，將合掌面向佛陀做恭敬而往前彎的動作，然後向佛陀提問：「世尊！這是稀奇的事情（*āścaryam*），由於在程度上（*yāvad eva*），如來・應供・正等覺，藉由最高級的攝受（*parameṇânugraheṇa*），在攝受諸菩薩摩訶薩；由於在程度上，如來・應供・正等覺，藉由最高級的付囑（*paramayā parindanayā*），在付囑諸菩薩摩訶薩。世尊！往菩薩乘出發的修行者（*bodhisattva-yāna-saṃprasthita*），應該如何安住（*katham sthātavyam*）？應該如何推動修行（*katham pratipattavyam*）？以及應該如何攝持（或駕馭）心念（*katham cittam pragrahītavyam*）？」……

🐾 菩薩行的任務之一在於引導動物朝向生死苦之解脫-1

- 白話翻譯（參考梵文本）：
- 佛陀開示：「善現！往菩薩乘出發的修行者，應該發起這樣的心念（*evam cittam utpādayitavyam*）：『只要（*yāvantaḥ*）藉由眾生此一收編概念而被納入眾生領域的眾生（*sattvāḥ sattva-dhātau sattva-saṁgrahena saṁgrhītāḥ*）——包括從卵子、母胎、濕潤、或隨機變化而誕生（*aṇḍa-jā vā jarāyu-jā vā saṁsveda-jā vaupapādukā vā*），包括帶有物質成分的或不帶有物質成分的（*rūpiṇo vārūpiṇo vā*），包括帶有概念認定的、不帶有概念認定的、或既非帶有概念認定亦非不帶有概念認定的（*saṁjñino vāsaṁjñino vā naiva saṁjñino nāsaṁjñino vā*），只要（*yāvān*）任何一個眾生領域還正在被施設（或被指稱）的作用所施設（*kaś-cit sattva-dhātuḥ prajñāpyamānaḥ prajñāpyate*）——我務必助成使全盤熄滅於毫無剩餘依附的熄滅之領域中（*te ca mayā sarve 'n-upadhi-śeṣe nirvāṇa-dhātau parinirvāpayitavyāḥ*）。而就在如此地助成無量的眾生使全盤熄滅之後（*evam aparimāṇān api sattvān parinirvāpya*），事實上，毫無眾生被助成全盤地熄滅（*na kaś-cit sattvaḥ parinirvāpito bhavati*）。』

🐾 菩薩行的任務之一在於引導動物朝向生死苦之解脫-1

- 白話翻譯（參考梵文本）：
- 理由何在？善現！任何一位菩薩，其眾生之概念認定，如果運轉出來了（*sacet subhūte bodhisatvasya satva-saṃjñā pravartate*），那就不應該被稱為菩薩（*na sa bodhisattva iti vaktavyaḥ*）。同樣地，涉及壽命者之概念認定（*jīva-saṃjñā*/ 命者想）、世人之概念認定（*puruṣa-saṃjñā*/ 士夫想）、生命體之概念認定（*pudgala-saṃjñā*/ 補特伽羅想）、從摩奴所生之概念認定（*manu-ja-saṃjñā*/ 意生想）、源自摩奴之概念認定（*mānava-saṃjñā*/ 摩納婆想）、造作者之概念認定（*kāraka-saṃjñā*/ 作者想）、感受者之概念認定（*vedaka-saṃjñā*/ 受者想），菩薩也都不應該在認知上運轉出來。理由何在？善現！所謂的往菩薩乘出發的修行者，並不對應而等同於任何一個項目（*nāsti subhūte sa dharmo, yo bodhisattva-yāna-saṃprasthito nāma*）。」

❀菩薩行的任務之一在於引導動物朝向生死苦之解脫-2

-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云何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安住異熟波羅蜜多、五神通等無量功德，以布施等，攝諸有情？」
- 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施諸有情所須之物。謂，須飲食，施與飲食；若須衣服，施與衣服；若須車乘，施與車乘；若須華、香，施與華、香；若須臥具，施與臥具；若須舍宅，施與舍宅；若須燈明，施與燈明；若須醫藥，施與醫藥；若須諸餘種種資具，悉皆施與，令無匱乏。或施聲聞、獨覺、菩薩，諸佛世尊衣服、飲食、臥具、醫藥、房舍、資具、諸妙華、香、寶幢、幡蓋、伎樂、燈明及蘇油等諸餘供具。如是施時，其心平等，無差別想而行布施。如施持戒，犯戒亦爾；如施人趣，非人亦爾；如施內道，外道亦爾；如施諸聖，異生亦爾；如施尊貴，下賤亦爾。上從諸佛，下至傍生，平等平等，無所分別，不觀福田勝劣有異。
- 所以者何？諸菩薩摩訶薩了達一切自相皆空，空中都無上下差別故，無異想、無所分別而行布施。是菩薩摩訶薩由無異想、無所分別而行布施，當得無異、無分別法，謂得圓滿一切相智及餘無量諸佛功德。

🐾菩薩行的任務之一在於引導動物朝向生死苦之解脫-2

- 善現！當知若菩薩摩訶薩見傍生等有所求乞，便起是心：『此來乞者，若是如來·應·正等覺，真福田故，我應施之。若非如來·應·正等覺，是傍生等，非福田故，不應施與所須資具。』是菩薩摩訶薩起如是心，越菩薩法。
- 所以者何？諸菩薩摩訶薩要淨白心，福田方淨。見求乞者，不應念言：『如是有情有所求乞，我應布施。如是有情有所求乞，我不應施。』若作是念，違本所發大菩提心；謂諸菩薩發菩提心：『我為有情當作依怙、洲渚、舍宅、救護之處。』
- 見來乞者，應起是心：『今此有情貧窮孤露；我當以施而攝受之。』彼由此緣，不盜他物，少欲、喜足，能轉施他。由是因緣，離斷生命，廣說乃至離雜穢語，亦能調伏貪、恚、邪見；身壞命終，乘前福業，生剎帝利大族、或婆羅門大族、或長者大族、或居士大族，或餘隨一富貴家生；豐饒財寶，修諸善業。或因布施攝受因緣，漸依三乘，而趣圓寂，謂令趣證聲聞、獨覺、及無上乘般涅槃界。」（《大般若經·第二會》，唐·玄奘譯，T. 220 (2), vol. 7, p. 372a-b.）

🐾 菩薩行的任務之一在於引導動物朝向生死苦之解脫-2

- 白話翻譯（參考梵文本）：
- 具壽善現又請問佛陀：「菩薩摩訶薩如何在運行於深奧的般若波羅蜜多的時候，已經安住在由（修行）果報所產生的六項波羅蜜多（*vipāka-jāsu ṣaṭsu pāramitāsu sthitvā*/ 安住異熟（六）波羅蜜多）、五神通（*pañcasv abhijñāsu*）、以及無量的修為品質，藉由布施（*dānena*）等事項，攝化諸多眾生（*sattvān anugrṇāti*）？」
- 佛陀向善現開示：「菩薩摩訶薩在運行於深奧的般若波羅蜜多的時候，將所需之物布施諸多眾生。亦即，將食物布施需要食物者（*annam annârthikebhyo dadāti*），將飲料布施需要飲料者，將衣服布施需要衣服者，將車輛布施需要車輛者，將花卉（*puṣpa*）、熏香（*dhūpa-gandha*）布施需要花卉、熏香者，將臥具布施需要臥具者，將舍宅布施需要舍宅者，將燈明布施需要燈明者，將醫藥布施需要醫藥者，乃至將任何其它維生物品布施各有需要者，而不使匱乏。將布施諸佛世尊的衣服、飲食、臥具、醫藥、房舍、維生物品、花卉、熏香、寶幢（*dhvaja*）、幡（*patākā*）、蓋（*chattra*）、伎樂（*vādya*）、燈明（*pradīpa*）、蘇油（*ghṛta*）、以及其它的供養器物，也布施聲聞、獨覺、菩薩。

🐾 菩薩行的任務之一在於引導動物朝向生死苦之解脫-2

- 白話翻譯（參考梵文本）：
- 如此布施的時候，平等看待任何對象，以不帶有差別相的方式（*a-nānātvena*）而行布施。正如怎樣布施持戒者，也同樣布施犯戒者；正如怎樣布施人類（*mānuṣya; mānuṣyaka; mānuṣya-gata*），也同樣布施非人類（*a-mānuṣya*）；正如怎樣布施內部族群（*ādhyātmika*），也同樣布施外部族群（*bāhya; bāhyaka; tīrthika*）；正如怎樣布施高超修為者（*ārya*），也同樣布施平庸凡夫（*prthag-jana*）；正如怎樣布施高位階者，也同樣布施低位階者。打從佛陀，乃至動物（*tiryag-yoni-gati*/ 傍生趣），彼此平等，不存在著分別性；不以差別的眼光（*a-nānātvena*）看待各式各樣應可供養之福田（*dakṣiṇīya*）。
- 理由何在？菩薩摩訶薩已經知曉一切有關的法目皆不具有差別相（*a-nānātvaṃ sarva-dharmaṃ jñātvā*），因此能以不帶有差別相與分別見的方式而行布施。這樣的菩薩摩訶薩能以不帶有差別相與分別見的方式而行布施之後，將得以容受（*lābhī bhavati*）不帶有差別相與分別見的法目，亦即，得以容受一切相智（*sarvākāra-jñatā*）以及成為圓滿覺悟者的其它無量的修為品質。

🐾 菩薩行的任務之一在於引導動物朝向生死苦之解脫-2

- 白話翻譯（參考梵文本）：
- 善現！應該知道，如果菩薩摩訶薩遇到動物之類的眾生過來求乞，卻產生這樣的心思：『這一位來求乞的，如果是如來・應供・正等覺，由於是應可供養之福田，那我就應布施。如果不是如來・應供・正等覺，而是動物（*tiryag-yoni-gata*/ 傍生）之類的，由於不是應可供養之福田，那我不應布施所需要的維生物品。』這樣的菩薩摩訶薩產生這樣的心思，將違越菩薩之構成要件（*bodhisattva-dharma*/ 菩薩法）。
- 理由何在？菩薩摩訶薩要先清淨一己之心態，應可供養之福田才會清淨。如果遇到任何來求乞的，都不應該產生這樣的心思：『這樣來求乞的眾生，我就應布施。那樣來求乞的眾生，我就不應布施。』如果產生這樣的心思，就違反先前所發起的廣大的菩提心；亦即，菩薩發起這樣的菩提心：『我應該做為眾生的依怙（*nātha/ saviour*）、洲渚（*dvīpa/ island*）、舍宅（*layana/ place of rest; abode*）、救護之處（*trātr/ defender*）。』

🐾菩薩行的任務之一在於引導動物朝向生死苦之解脫-2

- 白話翻譯（參考梵文本）：
- 遇到任何來求乞的，應該產生這樣的心思：『如今，這樣的眾生貧窮且孤單而缺少依靠；我應該以布施而予以攝受（*te dānenânugrhitāḥ*）。』以此為緣，這樣的眾生就可以不去偷盜，減少欲求（*alpêcchatā*）、滿足於所受用的（*saṃtuṣṭi*），甚至還能進而做一些布施。基於這樣的關聯條件，將有助於離開對生命體的殺害（*prāṇâtipāta-virati*），鋪陳開來，乃至有助於離開瞎聊胡扯（*saṃbhinna-pralāpa-virati*），也有助於調伏貪愛、恚怒、邪見；在身軀朽壞、壽命告終之後，則搭載先前所培植的福德作為，將往生剎帝利大富貴家（*kṣatriya-mahā-śāla-kuleṣûpapatsyante*），或將往生婆羅門（*brāhmaṇa*）大富貴家，或將往生長者（*grha-pati*）大富貴家，或將往生居士（*grhastha*）大富貴家，或將往生其它的某一個富貴家；在財寶豐饒的情境，修行善業。有一些眾生，由於受到布施之攝受，隨著時間的推移，藉由三條修行道路（*tribhir yānair*），將完全地滅度在不具有剩餘的世間依附之涅槃領域中（*an-upadhi-śeṣe nirvāṇa-dhātau parinirvāsyanti*）；亦即，這將使眾生得以證入聲聞乘的、獨覺乘的、或無上乘的完全的涅槃領域。」

🐾不必勉強將動物或苦難的物種保存在世界

- *sacen me bhagavaṃś tasmin buddha-kṣetre nirayo vā, tiryag-
yonir vā, preta-viṣayo vāsuṛo vā kāyo bhavet, mā tāvad aham
anuttarāṃ samyak-saṃbodhim abhisambudhyeyam.* (世尊！如
果我的那一個佛國土中還會有地獄、動物、餓鬼區域、或阿
修羅集團，那我就不會在那樣的情況下現前證入無上正等菩
提。) *sacen me bhagavaṃś tatra buddha-kṣetre ye sattvāḥ
pratyājātā bhaveyus, te punas tataś cyutvā, nirayaṃ vā, tiryag-
yonim vā, preta-viṣayaṃ vāsuram vā kāyaṃ prapateyur, mā
tāvad aham anuttarāṃ samyak-saṃbodhim
abhisambudhyeyam.* (世尊！如果已經出生在我的那一個佛國
土中的任何眾生，後來從該佛國土死亡之後，卻還會墜落進
地獄、動物、餓鬼區域、或阿修羅集團，那我就不會在那樣
的情況下現前證入無上正等菩提。) (「設我得佛，國有地獄、餓鬼、
畜生者，不取正覺。設我得佛，國中人天壽終之後，復更三惡道者，不取正覺。」) (《無
量壽經》，曹魏·康僧鎧 (Saṅghavarman) 譯，T. 360, vol. 12, p. 267c.)

❀ 菩薩救度動物甚至變化成所要救度動物之身相-1

- 應以天 (*deva*)、龍 (*nāga*)、夜叉 (*yakṣa*)、乾闥婆 (*gandharva*)、阿脩羅 (*asura*)、迦樓羅 (*garuḍa*)、緊那羅 (*kinnara*)、摩侯羅伽 (*mahoraga*)、人 (*manuṣya*)、非人 (*a-manuṣya*) 等身得度者 (*vaineṣya*)，即現之 (*-rūpeṇa*) 而為說法 (*dharmam deśayati*)。 (《妙法蓮花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姚秦·鳩摩羅什 (Kumārajīva) 譯，T. 262, vol. 9, p. 57b.)

🐾 菩薩救度動物甚至變化成所要救度動物之身相-2

- 以何緣故，如來及僧，在於婆羅門毘蘭若（Verañjā）聚落，三月之中，食馬麥耶？善男子！我於昔時，知此婆羅門必捨初始請佛僧心，不給飲食，而故往受請。何以故？為彼五百馬故。此五百馬，於先世中，已學菩薩乘，已曾供養過去諸佛，近惡知識，作惡業緣。惡業緣故，墮畜生中。五百馬中，有一大馬，名曰日藏，是大菩薩。是日藏菩薩，於過去世，在人道中，已曾勸是五百小馬發菩提心。為欲度此五百馬故，現生馬中。由大馬威德故，令五百馬自識宿命，本所失心而令還得。善男子！我愍彼五百菩薩墮馬中者，欲令得脫離於畜生，是故如來知故受請。善男子！是時，五百馬減所食麥，半持施僧；大馬半分，奉施如來。爾時，大馬為五百馬，以馬音聲，而為說法，亦教悔過，今當禮佛及比丘僧。說此事已，復作是言：「汝等當以所食半分，供養於僧。」爾時，五百馬悔過已，於佛及僧，生淨信心。過三月已，其後不久，是五百馬命終，生於兜術天上。彼五百天子，即從天來，至於佛所，供養如來。爾時，如來即為說法。聞說法已，必定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彼時五百馬子，善調伏其心，於將來世，得辟支佛。彼日藏大馬，於當來世，供養無量諸佛，得成助菩提法，然後作佛，號曰善調如來。應供。正遍知。

（《大寶積經·大乘方便會第三十八》，東晉·竺難提（Nandi）譯，T. 310 (38), vol. 11, p. 606b.）

❧ 隨緣化現出動物以助成佛法之教學

- 復次 (*punar aparaṃ*)，舍利弗 (*śāriputra*)！彼國 (*tatra buddha-kṣetre*) 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白鵠、孔雀、鸚鵡、舍利、迦陵頻伽、共命之鳥 (*santi haṃsāḥ krauñcā mayūrāś ca*)。是諸眾鳥 (*te*)，晝夜六時 (*triṣ-kṛtvo rātrau triṣ-kṛtvo divasasya*)，出和雅音 (*saṃnipatya, saṃgītiṃ kurvanti sma, svaka-svakāni ca rutāni pravyāharanti*)。其音 (*teṣāṃ pravyāharatām*) 演暢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如是等法 (*indriya-bala-bodhy-aṅga-śabdo niścarati*)。其土眾生 (*tatra teṣāṃ manuṣyāṇāṃ*) 聞是音已 (*taṃ śabdaṃ śrutvā*)，皆悉念佛、念法、念僧 (*buddha-manasikāra utpadyate, dharma-manasikāra utpadyate, saṃgha-manasikāra utpadyate*)。舍利弗！汝勿謂：「此鳥實是罪報所生。」 (*tat kiṃ manyase śāriputra “tiryag-yoni-gatās te sattvāḥ?” na punar evaṃ draṣṭavyam*) 所以者何 (*tat kasmād dhetoḥ*)？彼佛國土無三惡趣。舍利弗！其佛國土尚無三惡道之名，何況有實 (*nāmāpi śāriputra tatra buddha-kṣetre nirayāṇāṃ nāsti, tiryag-yonīnāṃ yama-lokasya nāsti*)。是諸眾鳥 (*te punaḥ pakṣi-saṃghās*)，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 (*tenāmitāyusā tathāgatena nirmitā dharma-śabdaṃ niścārayanti*)。 (《阿彌陀經》，姚秦·鳩摩羅什 (Kumārajīva) 譯，T. 366, vol. 12, p. 347a.)

🐾阿蘭若比丘依教奉行的動物倫理

- （《大寶積經·寶梁聚會·阿蘭若比丘品》，北涼·釋道龔譯，T. 310 (44), vol. 11, p. 645a-b.）
- 迦葉！阿蘭若比丘（*āraṇyako bhikṣuḥ*）乞食時，若見（*cakṣuṣa ābhāsam āgacchanti*）眾生（*satva*），若男（*puruṣa*）、若女（*strī*）、若童男（*dāraka*）、童女（*dārikā*），乃至畜生（*antaśas tiryag-yoni-gatāḥ*），應於是中，生慈悲心（*tatra maitrī-karuṇā-cittam utpādayitavyam*）。「我行如是精進（*tathāhaṃ kariṣyāmi yathā*），作如是願（*tādṛśaṃ yogam āpatsye*）：『若眾生見我（*ye me satvās cakṣuṣābhāsam āgacchanti*）、及與我食者（*piṇḍa-pātaṃ vā dāsyanti*），皆生天上（*tān sugati-gāminaḥ kariṣyāmi*）。』」

🐾阿蘭若比丘依教奉行的動物倫理

- 迦葉！阿蘭若比丘，若得麤食，若得細食，受是食已（*tena lūhaṃ vā praṇītaṃ vā piṇḍa-pāta saṃgrhya*），應觀四方（*samantāc catur-diśaṃ vyavalokayitavyaṃ*）：「此村邑中，誰貧窮者（*ka iha grāma-nagara-nigame daridraḥ satvaḥ*），當減此食，以施與之（*yasyâsmāt piṇḍa-pātāt saṃvibhāgaṃ kariṣyāmi*）。」若見貧人（*yadi daridraṃ satvaṃ paśyati*），所可乞食，即分半與（*tena tat-piṇḍa-pātāt saṃvibhāgaḥ kartavyaḥ*）。若不見貧者（*atha na kañ-cit satvaṃ daridraṃ paśyati*），應生是心（*tenâivaṃ cittam utpādayitavyaṃ*）：「我眼所不見眾生（*santy an-ābhāsa-gatāḥ satvā ye mama cakṣuṣa ābhāsaṃ nāgacchanti*），我所得食・於中好者，願施與之（*teṣāṃ itaḥ piṇḍa-pātād agraṃ pratyamaṃśaṃ niryātayāmi*）。我為施主，彼為受者（*dattādānāṃ paribhuñjatām*）。」

🐾阿蘭若比丘依教奉行的動物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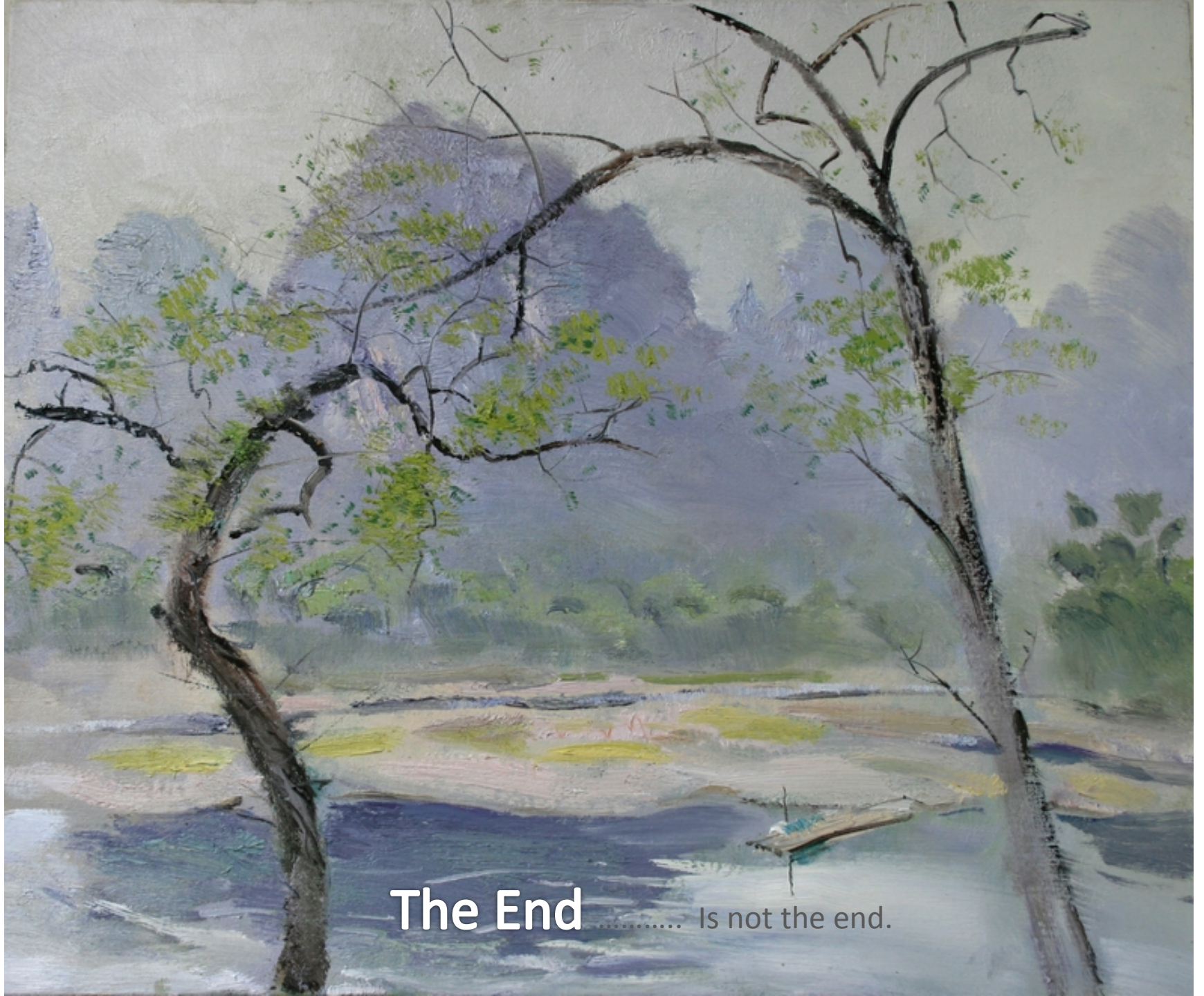
- 迦葉！阿蘭若比丘乞食，得受食已（*tena tat-piṇḍa-pātaṃ gṛhītvā*），持至阿蘭若處（*tad aranyâyatanam abhiruhya*），淨洗手足（*dhauta-pāṇinā*），淨沙門儀式・具一切淨法（*śobhana-samācāreṇa śramaṇa-cāritra-kalpa-samanvāgatenâdhiṣṭhānâdhiṣṭhitena*），如法取草已，結加趺坐，坐已（*paryāṅkaṃ baddhvā*）而食（*sa-piṇḍa-pātaḥ paribhoktavyaḥ*），心無愛著，亦無貢高，無有瞋心，無濁亂心。臨欲食時（*paribhuñjatā ca*），如是思惟（*evaṃ manasi-kāra utpādayitavyaḥ*）：「今此身中（*asmin kāye*），有八萬戶蟲（*santy aśītiḥ krimi-kula-sahasrāṇi*）。蟲得此食（*tāny anenâivâujasā*），皆悉安樂（*sukhaṃ phāsuṃ viharantu*）。我今以食，攝此諸蟲（*idānīm cāiṣām āmiṣeṇa saṃgrahaṃ kariṣyāmi*）。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bodhi-prāptaś ca punar*），以法攝取（*dharmeṇa saṃgrahaṃ kariṣyāmi*）。」

🐾阿蘭若比丘依教奉行的動物倫理

- 迦葉！又時，阿蘭若比丘，食或不足（*yadi punar asya lūham piṇḍa-pātaṃ bhavati*），應作是念（*tenâivam cittam utpādayitavyam*）：「我今身輕（*lūhâhāratayā me laghuḥ kāyo bhaviṣyati*）。能修忍辱・斷除諸惡（*prahāṇa-kṣamaḥ*），少大小便（*uccāra-prasrāva-niṣyandaś ca me paritto bhaviṣyati*）。得身輕已（*kāya-laghutā*），亦得心輕（*citta-laghutā ca me bhaviṣyati*）。又得少睡，亦不起欲想（*alpa-mlāna-middhaś ca me bhaviṣyati*）。」應作如是思惟。
- 迦葉！阿蘭若比丘，若乞食得多（*yadā punar asya prabhūtaḥ piṇḍa-pāto bhavati*），應生知足想（*tatrâpi mātṛā-bhojinā bhavitavyam utsarjana-dharminā ca*）。應於食中（*tataḥ piṇḍa-pātād*），減取一搏（*anyatarāyām*），置淨石上（*śilāyām avatīrya*），如是思惟（*evam cittam utpādayitavyam*）：「有諸鳥獸能噉食者（*ye ke-cin mṛga-pakṣi-saṃghā āmiṣa-bhojanenârthikāḥ*），我以施之，彼為受者（*te dattâdānāḥ paribhuñjatām*）。」
- 迦葉！阿蘭若比丘食已，洗鉢、漱口、洗手，淨滌應器，手拭令乾，舉僧伽梨（*saṃghāṭī*），依阿蘭若處行。不離本所，思惟法相。

🐾阿蘭若比丘依教奉行的動物倫理

- 迦葉！阿蘭若比丘行阿蘭若行時（*yadi punar asya tatrâranyâyatane viharataḥ*），若是凡夫・未得沙門果（*aprâpta-phala-prthag-janasya*），或時虎狼來至其所（*vyāḍa-mṛgā āgaccheyuḥ*）；若見，不應生畏（*tena tatra na bhayaṃ na trāsa utpādayitavyaḥ*）。作如是念（*evam ca cittam utpādayitavyaṃ*）：「我本來至阿蘭若處時，已捨身命（*pūrvam evâham utsṛṣṭa-kāya-jīvito 'ranya-vāsam upagato*）。我不應驚、畏（*na mayâtra bhetavyaṃ nôttrasitavyaṃ*）。應修慈心（*api tu maitrīm utpādayitvā*），離一切惡（*doṣaṃ vivarjayiṣyāmi*），亦離怖畏（*bhayaṃ apa-nayiṣyāmi*）。」若諸虎狼斷我命根（*yady evam api kṛtvā, te vyāḍa-mṛgā māṃ jīvitād vy-apa-ropya*），噉我身肉（*bhuñjīran*），當生是念（*tena mayâivaṃ cittam utpādayitavyaṃ*）：「我得大利（*lābhā me su-labdhā*）。以不堅身（*yasya me 'sārāt kāyāt*），當得堅身（*sāram ādattaṃ bhaviṣyati*）。此諸虎狼，我不與食（*na punar ime vyāḍa-mṛgāḥ śakyā mayâmiṣeṇa toṣayitum*）；今噉我肉已（*mama māṃsaṃ bhakṣayitvā*），身得安樂（*sukha-sparśaṃ vihariṣyanti*）。」
- 迦葉！阿蘭若比丘行阿蘭若法，應如是捨身命。



The End Is not the end.